

海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806614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李泔儒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882

傳真電話：07-3381928

電子郵件：ganru@oa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海政風字第1120002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健全本會辦理補助案件相關資訊公告作業，爰訂定「公告範本」供本會所屬各機關（單位）參考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暨本會主任委員112年3月8日核示事項辦理。
- 二、按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是以，本法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惟若此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已可防免因補助申請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

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處於對等狀態，因而例外排除禁止規範，合先敘明。

- 三、次按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示意旨，有關前揭規定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指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 四、為健全本會辦理補助案件相關資訊公告作業，爰參考法務部前揭函示訂定「公告範本」，協助各機關（單位）落實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將補助相關資訊公告。
- 五、檢附「公告範本」1份，有關本法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便民資訊」/「利益衝突揭露專區」。

正本：本會各署研究院、(電子公佈欄)本會各處室組
副本：

騎
章